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蕙欣

選任辯護人 賴銘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原訴字第67號），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蕙欣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本院一一三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三五六號調解筆錄向被害人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玖仟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蕙欣於民國111年9月24日至112年7月15日期間，分別擔任址設臺中市○里區○○路0000號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萊爾富公司）后里甲后店，及址設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公司中縣中冠店之店長。黃蕙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而取得不法利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在前揭門市，先操作店內「ibon」機臺列印如附表1-1、1-2、2-1、2-2所示購買遊戲點數之繳費單，再接續於如附表1-1、1-2、2-1、2-2所示交易時間，以收銀櫃檯條碼掃描器掃描繳費單上之繳費條碼，將應繳款金額掃描登入收銀機，明

01 知其未實際支付款項與前揭門市，仍進行結帳，表示確認款  
02 項已收取而完成交易，將前揭不實收款事項，登載於其業務  
03 上製作之帳務電磁紀錄文書上，並以此傳輸不正指令至收銀  
04 機連結之超商電腦相關設備，藉此製作已收取現金新臺幣  
05 (下同)18萬9400元之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復以網路連線方  
06 式將上開不實帳務電磁紀錄文書內容傳輸至萊爾富公司電腦  
07 帳款系統而行使之，萊爾富公司遂據此連線網路遊戲公司確  
08 認交易，黃蕙欣以此不正方法獲得購買遊戲點數卻免於支付  
09 購買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萊爾富公司。嗣  
10 萊爾富公司中區營運處經理黃偉銘盤點帳務發現有異，調閱  
11 監視器並詢問黃蕙欣，始查悉上情。

## 12 二、程序事項

13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有關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  
14 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是為學說所稱之起訴（或公訴）不  
15 可分原則。而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在訴訟法上係一個  
16 訴訟客體，無從割裂，故其一部分犯罪事實，經檢察官不起  
17 訴處分確定後，檢察官再就全部犯罪事實提起公訴，經法院  
18 審理結果，認曾經不起訴處分部分與其他部分均屬有罪，且  
19 二罪間確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依上開起訴  
20 不可分原則，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曾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  
21 定部分，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而檢察官前所為  
22 之不起訴處分應認具有無效之原因，不生效力，無確定力之  
23 可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55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是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由於在實體法上之刑罰權單  
25 一，在訴訟法上為一個審判客體，就其全部事實，自應合一  
26 審判，不得割裂為數個訴訟客體；是以此類案件之追訴、審  
27 判，應適用公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原則。從而，檢察官就  
28 實質上或審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起訴一部者，其效力應及於  
29 全部，如已起訴及未經起訴之事實俱屬有罪，此時案件之全  
30 部事實不容割裂，法院自應合一裁判。查本院審理後，認附  
31 表1-1-、1-2、2-1、2-2部分均有罪，且具有接續犯之實質

01 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本案起訴效力及  
02 於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附表2-1、2-2部分，檢察官所為之  
03 不起訴處分失其效力，本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即附表1-1、1  
04 -2、2-1、2-2併予審理並為實體判決。

### 05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蕙欣坦承不諱，並經證人黃偉銘  
07 證述在案，且有員警職務報告、交易明細、指認犯罪嫌疑人  
08 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事件報告書、監視器影像擷  
09 圖、打卡證明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  
10 為真實。

11 (二)附表2-1、2-2犯行部分，業具被害人萊爾富公司提出事件報  
12 告書、被告打卡證明為佐，且為被告所是認，有本院準備程  
13 序筆錄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足以認定。

1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5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  
17 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刑法第216條、第220  
18 條第2項、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起訴意旨  
19 雖未論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名，惟此部分與上開業  
20 經起訴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  
21 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22 及，復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23 使，應併予審理。

24 (二)被告多次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  
25 利、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復行使之行為，在主觀上各係基於  
26 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  
27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28 分開，應認均屬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

29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  
30 取得紀錄得利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為想像競合  
3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3第

01 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  
02 處斷。

03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為本案犯行，欠  
04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損及被害人之權益，實屬不該。  
05 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為了償還己身債務之犯  
06 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手段、所生危害，已與被害人成立調  
07 解，現正依約履行中，有本院113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356  
08 號調解筆錄、交易紀錄明細在卷可參；再參以被告無刑事前  
09 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認素行尚  
10 可，復酌以其自陳國中畢業，在全家及麥當勞工作，目前懷  
11 孕中並扶養1名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罰，惟犯後  
14 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萊爾富公司成立調解，現正履行中，  
15 堪認被告確有盡力彌補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其經此偵查、  
16 審判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  
17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另依被告與被害人之  
18 調解內容，現仍在履行期間，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損害賠償  
19 義務，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本  
20 院113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356號調解筆錄之內容向被害人  
21 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  
22 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  
23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一併  
24 敘明。

## 25 五、沒收

26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基於「任何  
29 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  
30 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  
31 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

01 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  
02 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  
03 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  
04 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  
05 (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  
06 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  
07 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  
08 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  
09 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  
10 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  
12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85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被告本案取得之財產上利益18萬94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  
14 得，並未扣案，而被告迄於本案終結前賠償4萬元，揆諸前  
15 開裁判意旨，其餘14萬9400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6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如依前揭調解條件履  
18 行，則於實際清償金額之同一範圍內，因財產利益已獲回  
19 復，與已經實際發還被害人無異，被告於執行沒收程序中可  
20 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上訴本院第二審合  
24 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法 官 黃麗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4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5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6 萬5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3 論。

1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18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19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22 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1-1：后里甲后店交易明細  
24

編號	交易時間	品名	售價	張數	總價
1	112年5月24日23時10分許	eMyCard 10000點	1萬元	1	1萬元
2	112年5月24日23時12分	eMyCard 5000點	5000元	1	5000元
3	112年5月30日0時19分許	eMyCard 10000點	1萬元	1	1萬元
4	112年5月30日0時19分許	eMyCard 5000點	5000元	1	5000元
5	112年5月31日23時28分許	eMyCard 10000點	1萬元	1	1萬元
6	112年5月31日23時29分許	eMyCard 5000點	5000元	1	5000元
7	112年6月13日12時38分許	eMyCard 10000點	1萬元	1	1萬元

(續上頁)

01

8	112年6月18日5時1分許	eMyCard 10000點	1萬元	1	1萬元
9	112年6月25日12時1分許	eMyCard 5000點	5000元	4	2萬元
總計					8萬5000元

02

附表1-2：中縣中冠店交易明細

03

編號	交易時間	品名	售價	張數	總價
1	112年6月14日15時3分許	eMyCard 5000點	5000元	1	5000元
2	112年6月14日15時3分許	eMyCard 10000點	1萬元	1	1萬元
總計					1萬5000元

04

附表2-1：后里甲后店交易明細

05

編號	交易時間	品名	售價	張數	總價
1	111年9月24日11時17分許	e貝殼幣700點	500元	1	500元
2	111年10月8日13時57分許	「PUBG M」1000專用卡	1000元	1	1000元
3	111年10月8日13時57分許	「PUBG M」1000專用卡	1000元	1	1000元
4	111年10月8日13時58分許	「PUBG M」1000專用卡	1000元	1	1000元
5	111年10月8日13時58分許	「PUBG M」1000專用卡	1000元	1	1000元
6	111年10月8日13時59分許	「PUBG M」1000專用卡	1000元	1	1000元
7	111年10月9日10時49分許	eMyCard 500點	500元	1	500元
8	111年12月10日12時36分許	eMyCard 5000點	5000元	1	5000元
9	111年12月10日12時37分許	eMyCard 5000點	5000元	1	5000元
10	111年12月10日12時37分許	eMyCard 5000點	5000元	1	5000元
11	111年12月10日12時37分許	eMyCard 5000點	5000元	1	5000元
12	111年12月20日12時31分許	eMyCard 5000點	5000元	1	5000元
13	111年12月20日12時31分許	eMyCard 5000點	5000元	1	5000元
14	111年12月20日12時31分許	eMyCard 10000點	1萬元	1	1萬元
15	112年1月24日22時51分許	N-遊e卡500元	500元	2	1000元
16	112年6月4日3時32分許	N-遊e卡1000元	1000元	2	2000元
17	112年7月12日2時19分許	eMyCard 5000點	5000元	3	1萬5000元
18	112年7月15日15時55分許	eMyCard 5000點	5000元	3	1萬5000元
總計					7萬9000元

06

附表2-2：中縣中冠店交易明細

07

編號	交易時間	品名	售價	張數	總價
1	112年3月6日15時40分許	eGASH POINT 5000點	5000元	1	5000元
2	112年3月28日18時8分許	eGASH POINT 5000點	5000元	1	5000元

(續上頁)

01

3	112年6月27日10時36分許	eMyCard 300點	300元	1	300元
4	112年6月28日15時52分許	eGASH POINT 100點	100元	1	100元
總計					1萬400元

02

附件：本院一一三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三五六號調解筆錄(113

03

年11月21日)